附件20

**二十、落实税收优惠**

落实税收优惠（1）—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支持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纳税人：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二）支持标准**

1.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申报材料**

1.《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

2.纳税人身份证件；

3.现住房的房屋销售合同；

4.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5.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四）申报流程**

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2）—支持广告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

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其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50％给予资金支持。

**（一）支持对象**

本市所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三）申报材料**

1.《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2.若从事广告服务且有抵扣项目，还需《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四）申报流程**

1.所有报表加盖公章，至办税服务厅（场所）窗口办理；

2.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后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路径进行办理。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3）—支持各类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一）支持对象**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型微利企业；

3.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标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自行申报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支持内容2：对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照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一）支持对象**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22年7月1日起，对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照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三）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4）—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实施细则

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政策。

**（一）支持对象**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新购置设备、器具的。

**（二）支持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三）申报材料**

无需申请，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购置设备、器具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四）申报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预缴申报时，第一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相关行次填报税前一次性扣除情况。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设备、器具购进情况，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事项及其具体信息。填报完成后，将“纳税调减金额”列次的合计值（第3行第5列）同步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并填写具体信息，申报系统将同步自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第二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4-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申报系统自动填报相关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

年度汇缴申报时，分别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5）—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实施细则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至2023年底。

**（一）支持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申报材料**

申报车辆购置税时，符合条件的即享受免征政策。

**（四）申报流程**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6）—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申报出口退税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2022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

**（三）申报材料**

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无需报送材料。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单一窗口提出出口退（免）税申请。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7）—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的实施细则

支持内容1：对现行按照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将2022年第四季度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

**（一）支持对象**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包括：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75%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现行按照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将2022年第四季度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

**（三）申报材料**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四）申报流程**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并填报优惠金额。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填报要求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同时，企业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相关行次。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支持内容2：落实国家支持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一）支持对象**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标准**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报流程**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支持内容3：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一）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三）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四）申报流程**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8）—减轻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负担的实施细则

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个百分点。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方式，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2022年9月至11月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一）支持对象**

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本市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所属期2022年9月至11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四）申报流程**

1.电子税务局；

2.社会保险费客户端。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

落实税收优惠（9）—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的实施细则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2022年内，实现全市开票量最集中的重点企业和高信用低风险的优质企业“全覆盖”，更大力度支持和满足市场主体合理用票需求。

**（一）支持对象**

纳入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纳税人

**（二）支持标准**

自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市部分纳税人中进一步开展全电发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确定。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三）申报材料**

无

**（四）申请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咨询电话：021-12366